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市區瓶頸道路打通暨橋樑拓寬增建等工程—新竹市西濱公路銜接至延平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東濱段 68-1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797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8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市區瓶頸道路打通暨橋樑拓寬增建等工程—新竹市西濱公路銜接至延平路 20 公尺計畫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東濱段 68-1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797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三)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道路工程業於 97 年 8 月 7 日簽准辦理（如后附簽呈），並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詳如第十六（二））。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房屋、農林作物、道路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西連西濱公路，東接延平路 3 段，南北兩側為農林及建物。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97 年 9 月 24 日府工土字第 097009886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與土地所有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價購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所有權人部份同意價購者，與本府另行簽訂買賣契約書，並分兩期付款；另部份未同意價購及未出席會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本府 97 年 11 月 14 日府工土字第 097011862412 號公告影本）。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惟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本案土地依 9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協議價購，因故未於 97 年度辦理徵收，9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並未調整，故無須與所有權人重新協議價購。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本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寬 20 公尺，開闢完成後，能將新開通的榮濱路延伸，貫穿西濱路與延平路，讓整個交通網更為完整，如此一來當地棋盤式交通網可全部建置完成，南來北往交通將會非常順利，並可改善地方排水及都市景觀之問題，提昇住家生活環境品質，且帶動地方之繁榮，此外該道路之打通，該地區消

防救災之效率亦可一併提昇。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98 年 7 月開工，99 年 12 月底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88,000,00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60,000,000 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 27,000,0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88,00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7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款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 98 年度。

附件：

(一)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之影本。

(二)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三) 徵收土地清冊。

(四)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六) 經費來源明證明。

(七) 徵收土地圖說。

(八)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日